

信宜市 2025-2026 年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信宜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茂名市赛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勘察设计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宜市2025-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2-440983-04-01-773354		
投资项目名称	信宜市2025-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信宜市2025-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信宜市2025-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标段一 信宜市2025-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标段二 信宜市2025-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标段三 信宜市2025-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标段四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信宜市白石镇、大成镇、贵子镇、思贺镇、洪冠镇、怀乡镇、东镇街道、玉都街道、金垌镇、水口镇、丁堡镇、朱砂镇		
资金来源	向上级争取增发超长期国债资金、省级补助资金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结转等方式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向上级争取增发超长期国债资金、省级补助资金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结转等方式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p>信宜市2025-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5万亩（其中新建4万亩，改造提升1万亩）勘察设计招标，主要建设和实施内容为整修渠道、水陂、泵站、田块整治、田间道路、土壤改良等工程，暂估总投资约15000万元。共划分为四个标段实施，分别为：</p> <p>标段一：包括信宜市白石镇新增建设0.35万亩、大成镇和贵子镇新增建设0.49万亩、思贺镇新增建设0.5万亩，总投资约4020万元。</p> <p>标段二：包括信宜市丁堡镇新增建设0.2万亩，改造提升0.3万亩、朱砂镇新增建设0.7万亩，总投资约3600万元。</p> <p>标段三：包括信宜市洪冠镇新增建设0.18万亩，改造提升0.32万亩、怀乡镇新增建设0.55万亩，改造提升0.38万亩，总投资约4290万元。</p> <p>标段四：包括信宜市东镇街道和玉都街道新增建设0.65万亩、金垌镇和水口镇新增建设0.38万亩，总投资约3090万元。</p>		

<p>招标内容</p>	<p>本项目的勘察、地形图测绘、设计（含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概算及预算编制、实施方案等上报材料(包括项目背景、可行性、必要性分析、规划设计图、施工图、工程实施进度计划、投资预算及资金筹措、效益分析、风险分析和对策等)施工各阶段服务工作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和上图入库工作。</p>			
<p>工期（交货期）</p>	<p>勘察、设计工期：勘察设计服务周期为 60日历天（其中勘察服务周期20天，设计服务周期40天），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和上图入库工作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开始，工期30工作日。（各标段工期要求均相同）</p>			
<p>最高投标限价</p>	<p>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暂定为 750.00万元。其中： 标段一：201.00万元 标段二：180.00万元 标段三：214.50万元 标段四：154.50万元</p>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设计单位，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及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及协调工作。 2.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需明确和承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并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承担项目在各环节的分工、责权、连带责任。 3. 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资质人员、业绩 等要求）</p>	<p>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1）和（2）资质证书及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勘察资质：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 2. 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p> <p>投标人业绩要求：不设置为资格条件。</p>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p>否</p>	<p>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p>	<p>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p>	<p>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p>

			zy.cn/)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网上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 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 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 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开标时间	20 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招标人	信宜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	茂名市信宜市科普一路8号
招标人联系人	何先生	联系电话	0668-8828467
招标代理机构	茂名市赛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官山四路1号大院2号301房
招标代理联系人	杨工	联系电话	13360290006
招标监督机构	信宜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0668-8828467
		联系地址	茂名市信宜市科普一路8号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后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p>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p> <p>3.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网上投标登记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4. 广东省外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5.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

7. 未中标单位的经济补偿：无。

8.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等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9. 本项目分四个标段，投标人可选择个别标段或全部标段进行投标，但应对本目标段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标段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兼投兼中。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兼投四个标段，但只允许按评审顺序中标其中一个标段。本项目按标段的顺序进行评审，每个标段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标段一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其余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余标段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推荐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以此类推；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另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由该标段排名紧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以此类推；若该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不影响另一标段中标人的确定；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不能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若某一标段招标失败而重新招标的，另一标段的中标人不能再成为该标段重新招标标段的中标人。（如投标人同时参加两个标段或以上标段投标的，须按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参与本次招标的所有标段可以使用相同的项目人员参加投标）

10.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为人民币500元/标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信宜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茂名市信宜市科普一路8号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668-882846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茂名市赛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官山四路1号大院2号301房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3360290006
1.1.4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信宜市2025-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	信宜市白石镇、大成镇、贵子镇、思贺镇、洪冠镇、怀乡镇、东镇街道、玉都街道、金垌镇、水口镇、丁堡镇、朱砂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信宜市2025-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5万亩（其中新建4万亩，改造提升1万亩）勘察设计招标，主要建设和实施内容为整修渠道、水陂、泵站、田块整治、田间道路、土壤改良等工程，暂估总投资约15000万元。
1.2.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向上级争取增发超长期国债资金、省级补助资金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结转等方式解决。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勘察、地形图测绘、设计（含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概算及预算编制、实施方案等上报材料(包括项目背景、可行性、必要性分析、规划设计图、施工图、工程实施进度计划、投资预算及资金筹措、效益分析、风险分析和对策等)施工各阶段服务工作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和上图入库工作。
1.3.2	勘察设计工期	勘察、设计工期：勘察设计服务周期为60日历天（其中勘察服务周期20天，设计服务周期40天），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和上图入库工作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开始，工期30工作日。（各标段工期要求均相同）
1.3.3	勘察设计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勘察设计规范要求，按《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程（试行）等有关要求进行规范编制。编制之前应以1:2000的比例尺对项目区进行现状测量，并在此基础上设计。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业绩要求	/
1.4.1	投标人的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成员不多于2个，且牵头人必须是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联合体投标的，开标时需单独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采用“（主）XXX、（成）XXX”的形式。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需勘探现场的，可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招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1	勘察费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1. 本项目勘察费暂定为 750.00 万元。其中： 标段一：201.00万元 标段二：180.00万元 标段三：214.50万元 标段四：154.50万元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勘察费在规定的范围内按下浮率进行报价，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作为无效投标报价。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A的报价范围： $A > 0.00\%$ （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 结算价 (1) 本工程勘察费结算价=信宜市2025-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算审核报告金额（含科技推广费） $\times 5\% \times (1 - \text{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1.12.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	无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 3.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7日前。
2.2.2	招标人答疑截止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3日内。
3.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标段一： <u>贰万元整(¥20000.00元)</u> 。 标段二： <u>贰万元整(¥20000.00元)</u> 。 标段三： <u>贰万元整(¥20000.00元)</u> 。 标段四： <u>贰万元整(¥20000.00元)</u> 。

3.5		<p>投标人选择以下三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 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p> <p>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2. 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p> <p>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3.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p> <p>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备选方案个。
4.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p>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标段__）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p> <p>电子版封套：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号：</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一式 伍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份数	②技术投标文件一式 伍 份(A4装订)，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 ③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U盘、光盘 各壹 份；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U盘 贰 份。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u> <u>抽取专家组别：工程类</u> <u>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6.3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7.3.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可选方式：银行保函、现金担保、保证保险、担保保函。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终止合同。（注：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9.5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监督部门：信宜市农业农村局 电话：0668-8828432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1. 本项目代理报酬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控制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向中标人收取；其他会务费用（如专家论证费、交易中心收取的场地服务费、评标定标专家费、差旅费、餐费、公证费、税费等）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否则不给以发放中标通知书。</p> <p>2. 本项目分四个标段，投标人可选择个别标段或全部标段进行投标，但应对本目标段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标段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兼投兼中。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兼投四个标段，但只允许按评审顺序中标其中一个标段。本项目按标段的顺序进行评审，每个标段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标段一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其余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余标段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推荐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p>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以此类推；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另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由该标段排名紧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以此类推；若该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标段</p>	

<p>招标失败，不影响另一标段中标人的确定；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不能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若某一标段招标失败而重新招标的，另一标段的中标人不能再成为该标段重新招标标段的中标人。（如投标人同时参加两个标段或以上标段投标的，须按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参与本次招标的所有标段可以使用相同的项目人员参加投标）</p>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勘察设计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勘察设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

- (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的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单位（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是否召开标前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规定的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潜在投标人作出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工程勘察设计费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包含完成本须知第 1.3.1 项内容的所有费用。

当招标人对中标人的设计后续完善修改工作不满意且中标人拒不接受招标人的修改意见时，招标人有权将后续设计另行委托，对此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1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及知识产权

1.12.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成果与递交投标成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12.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补偿费由招标人从中标人设计费中扣支；

1.12.3 经投标人书面同意，并获得设计补偿费用的投标方案，视为投标人受招标人委托创作的作品，其版权和设计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方案评标后不予退回，招标人、中标人可以无偿使用，以完善中标方案；

1.12.4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投标人承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勘察设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可通过点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问）。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文件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如因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对招标文件有较大的改动，或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增加较大的工作量，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其它不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的发出，不受此时间限制。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两部分组成。

3.1.1（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报价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提供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八、拟委任本项目勘察设计组人员配备表
- 九、设计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措施承诺书
- 十、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十一、企业业绩情况表

十二、投标人声明

十三、联合体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自评分表

3.1.2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技术投标文件组成由各投标人自拟，页数不得超200页。

3.2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

3.2.1.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要求附的证件、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2.1.3 组成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

如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格式、签署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无效。如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除了《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盖章签字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3.2.1.4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电子版投标文件、纸质版副本与纸质版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3.2.1.5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连续页码可以从目录开始编制，也可从正文开始编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商务及经济

报价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装订方式，否则，招标人对由于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2.2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3.2.2.1 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单独装订，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技术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为复印件时，封面需重新加盖公章。

3.2.2.2 组成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如需用到某些大的图表进行表达的内容可以用A3纸打印，装订时折叠成A4幅面装订。

3.2.2.3 技术投标文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连续页码可以从目录开始编制，也可从正文开始编制），文件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技术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装订方式，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技术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2.3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除了《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盖章签字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3.3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 1.11 项的相关规定进行报价，且投标人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多个选项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人可采取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汇入到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指定的银行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指定银行账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操作获取。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5.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5.4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只能退回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
-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施工合同协议；
- (5) 有其他违规行为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分别装在两个封套内，即：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内；②技术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封套均应贴有密封条，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书写，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他原因造成招标人不能接受该投标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没按要求递交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3）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4）开启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

（5）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情况，公布各投标人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勘察设计的报价、项目设计负责人和设计周期，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投标人退场。

5.3 开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不按要求提供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的；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席开标现场的；要求在开标现场提供资料核对，但投标人现场无法提供的；

(4) 投标报价下浮率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或不符合报价要求的；

(5) 勘察设计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如果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难以准确判断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应予受理，或有投标人在开标会上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将记录有关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按照要求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2.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设计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2.3 投标人须自行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中标结果的情况，以确定本企业是否中标。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将按照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人声明进行处理。

7.4 签订合同

7.4.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7.4.2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设计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将按照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人声明进行处理。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8. 重新招标和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 8.1 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否符合：符合“○”，不符合“×”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的要求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的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勘察设计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备注：1.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1.2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M=50分）【适用于每个标段】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设计业绩	15	<p>设计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同类项目业绩的, 每项得3分, 本项最高得15分。</p> <p>注: ①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同类项目: 高标农田工程或水利工程设计项目。</p>
2	勘察业绩	15	<p>勘察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同类项目业绩的, 每项得3分, 本项最高得15分。</p> <p>注: ①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同类项目: 高标农田工程或水利工程勘察项目。</p>
3	人员配备	18	<p>1. 项目设计负责人: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水利高级职称的得4分, 中级职称的得2分; 本小项最高4分。</p> <p>2. 专业人员配备:</p> <p>2.1拟派的勘察负责人: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 得4分, 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2.2拟派的造价人员: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本小项最多得4分。</p> <p>2.3拟派的结构工程师: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且具备高级职称的得4分, 中级职称的得2分, 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2.4拟派的测量员: 具有测量工程师的, 得2分, 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注: 本项最高得18分。以上人员不得兼任, 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本单位购买的2025年01月至2025年03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不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p>
4	企业信誉	2	<p>投标人企业获得信用等级AAA(或以上)的, 得2分; 信用等级AA的, 得1分; 信用等级A的, 得0.5分。或投标人企业获得纳税信用等级A级的, 得2分; 纳税信用等级B级的, 得1分; 纳税信用等级C级及以下等级的, 得0.5分。</p> <p>注: 本项最高得2分, 以上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备注: 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1.3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 (N=40 分) 【适用于每个标段】

评分项内容		分值范围(40分)	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评审结果
技术方案 (25分)	对项目理解程度	5分	对项目整体的理解、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能清晰描述项目的情况。	优:4-5分; 良:2-3分; 一般:0-1分。	
	分析项目特点及关键点	5分	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措施	优:4-5分; 良:2-3分; 一般:0-1分。	
	适用标准	5分	方案设计提出的设计规范及标准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条件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优:4-5分; 良:2-3分; 一般:0-1分。	
	结构合理	5分	设计方案中的结构设计安全性和合理性满足招标文件和规范要求的程度。	优:4-5分; 良:2-3分; 一般:0-1分。	
	工作大纲	5分	总体勘察思路切合工程实际,思路清晰,各专业接口协调合理;设计要点完整到位,思路清晰,各专业接口协调合理;方案设想详细,完成本工作所采用的手段、方法、措施可行。	优:4-5分; 良:2-3分; 一般:0-1分。	
专题分析 (5分)	造价分析	5分	造价分析的范围、编制依据、成本结构、经济指标、合规性审核、过程管理要求等	优:4-5分; 良:2-3分; 一般:0-1分。	
服务保障 (10分)	质量保证	3分	投标人所提出的保证设计质量的措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程度。	优:2-3分; 良:1-2分; 一般:0-1分。	
	进度保证	3分	投标人所编制的设计进度计划的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程度。	优:2-3分; 良:1-2分; 一般:0-1分。	
	实施配合	2分	投标人提出的设计人员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所派出驻工地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程度。	优:1-2分; 良:0.5-1分; 一般:0-0.5分。	

	服务措施	2分	投标人所报的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程度。	优:1-2分; 良:0.5-1分; 一般 :0-0.5分。	
--	------	----	-----------------------------------	-------------------------------------	--

备注：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文件评审得分。

2.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1.4 投标报价（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评分细则（F=10分）【适用于每个标段】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p>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再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80%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计算出第二次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2. 经济报价得分</p> <p>所有投标人有效的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p> $S=100 \times \left[1 - \left(\frac{ B-A }{A} \times C \right) \right]$ <p>（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S-经济报价得分；</p> <p>B-投标人的经济投标报价；</p> <p>A-评标基准价；</p> <p>C-取0.2；</p> <p>3. 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10%。</p>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经济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排序，取综合得分最高的3名投标人为入围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1.2、1.3、1.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3名投标人为入围中标候选人。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最高者入围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得分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 3.2.1.1 商务投标文件总分：M=50分
- 3.2.1.2 技术投标文件总分：N=40分
- 3.2.1.3 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F=10分

3.2.2 评分标准

- 3.2.2.1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1.2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

- 3.2.2.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1.3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

3.2.2.3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1.4经济投标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4.2 评审顺序

- (1) 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 (2)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 (3) 计算综合评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 (5) 编写评标报告。

5. 投标文件评审

5.1 初步评审

5.1.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1.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不按“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冒签的情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的签署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现明显偏离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有一项未能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1.1.2 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因素，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中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至(4)项的内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人有关资格要求，有一项未能达到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标准的，其投标资格审查不能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设计工期、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等内容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设计工期、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要求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重大偏离，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当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的某一项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5.1.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5.1.6 评标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裁决。裁决前，评标委员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征询招标人招标监督机构的意见。除非符合否决投标的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5.1.7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1.2、1.3、1.4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总分。

- (1) 按本章第3.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M；
- (2) 按本章第3.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N；
- (3) 按本章第3.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F。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计算投标综合得分

- (1) 投标人综合得分=M+N+F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 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之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再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在确定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最高者排序在前；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得分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7. 评标结果

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标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3 招标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并可要求投标人再次提供相关资料查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查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勘察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信宜市农业农村局

勘察设计方(乙方):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中标价为合同暂定价。

7.1 勘察、设计费结算金额计算方式：本工程勘察设计费结算价=信宜市2025-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算审核报告金额（含科技推广费）×5%×(1-勘察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7.2 合同报酬包含资料收集费、成果文件编制费、成果的修改与完善的费用、成果制作费、伴随服务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7.3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勘察、设计，并按时提交申报项目所需的规划设计文件初稿（包括：A、实施方案；B、设计图纸；C、勘察报告等）后项目下达批复和项目资金落实并完成本级概算预算审核后支付总设计费65%（预算审定建设安费（含科技推广费）×费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确认并完成竣工部分上图入库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

7.4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法定发票交甲方办理请款。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或合同约定方一致。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

8.1.1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此项目的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8.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8.2 乙方

8.2.1 在工作过程中，必须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8.2.2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全程参加项目的相关技术活动。

8.2.3 与甲方沟通衔接必须由主要技术人员(须指定一名主要技术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或项目负责人承担。为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建议中标人在信宜市区域设立服务点。

8.2.4 工作成果应符合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划成果电子报批和管理的格式要求。

8.2.5 若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任何合同报酬用，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8.2.5.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规范的；

8.2.5.2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用户需求书规定的；

8.2.5.3 提交的成果，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8.2.5.4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

8.2.6 除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

8.2.7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解约责任:

9.1.1 合同生效后，甲方非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9.1.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此情形下，甲方无须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含税)，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已支付款项20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1.3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已支付款项20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外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9.1.4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各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预付款。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或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它们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但如乙方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做出比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3.3 本合同壹式___份，其中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13.4 本合同共计___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13.5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信宜市农业农村局。

13.6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4. 《勘察设计要求》
5. 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等)

第五章 勘察设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信宜市2025-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1.2 工程地点：信宜市白石镇、大成镇、贵子镇、思贺镇、洪冠镇、怀乡镇、东镇街道、玉都街道、金垌镇、水口镇、丁堡镇、朱砂镇

1.3 项目建设规模：信宜市2025-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5万亩（其中新建4万亩，改造提升1万亩）勘察设计招标，主要建设和实施内容为整修渠道、水陂、泵站、田块整治、田间道路、土壤改良等工程，暂估总投资约15000万元。

本项目参照广东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按文件规定计算勘察费、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总投资估算15000万元，合计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750万元。

二、技术指标及要求

（一）技术标准

- 1、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
- 2、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4号）；
- 3、《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 4、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粤农农办〔2022〕150号）；
- 5、《关于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 6、《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粤水建管理[2017]37号）；
- 7、其他有关的国家标准、规程规范、各级政府文件等；
- 8、其他相关文件和法规。

（二）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勘察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 1、实施方案编制：对项目区进行选点，通过实地现场调查初步确定项目范围及主要设施，对项目是否能上图入库进行预审核； 编制项目建议书。
- 2、测量：并按相关规定、技术规范、标准对项目区田间建筑物、设施的现状进行测量以及定位，制作项目区现状图及测量图。航拍现状影像图。

（三）设计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 1、规划设计：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

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粤农农办〔2022〕150号)的文件要求编制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包括:图件和设计报告。

2、预算编制: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地方水利水电工程次要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编制预算文件。

3、设计方案评审协助:协助招标人完成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设计方案的专家评审。

4、编制上报资金申请资料:按有关文件的要求,协助起草相关请示文件,将有关资料整理装订成册,上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立项。

5、其他:

(1)服务方需要委派指定足够的技术人员,协助招标人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设计、预算、调整和施工等相关问题。

(2)项目建议书和设计方案评审过程中,投标方应积极配合招标方,确保项目顺利通过上评审和批复。

(3)为了充分了解项目的情况,投标人应积极主动地深入现场调查,认真细致踏勘现场,征求当地干部、村民的合理意见和建议,按规范要求尽量满足项目区的实际需要。

三、服务要求

对招标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若8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中标人必须免费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业务。为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建议中标人在信宜市区域设立服务点。

四、成果文件提交时间及其他要求

1、完成时间:勘察、设计工期:勘察设计服务周期为60日历天(其中勘察服务周期20天,设计服务周期40天),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和上图入库工作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开始,工期30工作日。

2、中标人应于项目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供项目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3、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五、成果质量要求

投标人负责的项目建议书、勘察、规划设计与投资概算预算、项目调整变更等资料必须符合上级的有关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信宜市2025-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标段(包)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经认真阅读了《信宜市2025-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勘察设计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下浮率_____作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并承诺工期：勘察服务周期为_____日历天（其中勘察服务周期_____天，设计服务周期_____天），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和上图入库工作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开始，工期_____工作日。承诺按投标文件委派的勘察设计组人员完成上述工程勘察设计，承诺愿按上述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勘察设计要求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勘察设计。无论是否中标，同意贵方使用我方的设计方案。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3、我方承认投标文件所有文件(包附件)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作内容。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在任何正式合同协议书签署之前，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本投标文件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该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7、我方已按规定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项目投标担保。

8、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投标人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书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投标单位			
勘察、设计费下浮率（A） 有效区间（保留至小数点 后两位）		$A > 0.00\%$	
其中	1	工程勘察 设计费	下浮率： _____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元）
【注：投标总报价暂按 勘察费招标控制价× （1-A）+设计费招标控 制价×（1-A）计算，保 留两位小数】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注：如果投标人所填的报价金额与暂定招标控制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下浮率为准计算修正填报金额。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面）

--	--

注：若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出具。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标段（包）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面）

--	--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转账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银行保函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 1）。

保证保险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 2）。

附件 1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标段编号为_____的（标段（包）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大写）_____（小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2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标段编号为_____的（标段（包）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大写）_____（小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数：		
勘察资质等级			高级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工程师(经济师)		
设计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号码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 1、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广东省外来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
-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七、拟投入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担任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已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日期	质量	

注：

1、后附身份证、注册证（如有）、职称证（如有）及其在本单位购买的近 3 个月（至少包含 2025 年1月至 2025年3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设计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措施承诺书

我单位在研究了_____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及考察现场后，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关于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承诺

勘察、设计工期：勘察设计服务周期为_____日历天（其中勘察服务周期_____天，设计服务周期_____天），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和上图入库工作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开始，工期_____工作日。

（二）质量保证承诺

本单位保证本项目所有成果文件编制符合勘察设计规范要求，按《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程（试行）等有关要求进行规范编制。编制之前应以1:2000的比例尺对项目区进行现状测量，并在此基础上设计。

（三）技术服务承诺

工程开工后，我方派遣参加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在施工期间现场指导，配合施工。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信誉及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注：

- 1、本表后附与商务评分有关的企业信誉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有），否则不予计分。
- 2、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跳转查询页面）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 3、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企业业绩情况表

1.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2.	建设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3.	合同身份（标明其中之一）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div>				
4.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				
5.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				
6.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设计类似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4、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

二、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三、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 1、合同工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关工作；
- 2、本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均为本公司工作人员；
- 3、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 4、本项目所提交的成果均按我单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质按量完成。

四、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 2、由招标人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 3、半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当地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 5、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履行_____（标段（包）名称）合同的全部工作内容。现就联合体履约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履行合同的有关条款，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承担工程_____；_____承担工程_____；
6. 联合体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信宜市2025-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标段 (包)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投标文件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页数不超200页。）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本通知说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签名:

监管部门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监管部门:

年 月 日